

#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黄潭矿区新设采矿权项目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2024〕14号）的工作部署，我局开展2024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一批）前期工作。

##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具备自然资源部认定的有效采矿权评估资质的机构。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为潮州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黄潭矿区新设采矿权项目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经公示无异议。

### （二）服务要求

1.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编制报告书。

2.受委托的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应指派专人做好准备工作；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本次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

## 五、服务期限

自开发利用方案完成编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报送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 六、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编制《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黄潭矿区新设采矿权项目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经公示无异议。中标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财政拨款至中标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协议书为准）。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